2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金城隆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.70 万元 1 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城隆餐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2 月 19 日